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2月24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25年2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臻宇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的总经理担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公司经营情况，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及其它工作职责；
(三)签署重要的文件，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其他文件；	(三)签署重要的文件，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权；	(四)在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且下述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特别授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在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且下述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特别授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九)在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且下述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特别授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在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且下述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特别授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九)在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且下述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特别授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原《二〇一二年版章程》废止。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原《二〇一二年版章程》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2025年2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由总经理国磊峰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2025年2月)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由总经理国磊峰先生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后续变更登记信息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为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月寅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条规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截至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仅有5名董事。鉴于前述情况，公司股东沈臻宇女士(持有公司4.85%股权)拟提名刘月寅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刘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刘月寅女士简历

刘月寅女士，出生于1986年3月，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月寅女士持有公司1,038,475股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刘月寅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经查询，刘月寅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3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2月27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名称：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4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14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 9:15-9:30;10:30-11:3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 15:00-15:00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一层会议室。

1. 召开日期：2025年3月14日 15:00；

2. 登记时间：2025年3月1日 9:00-12:00,13:0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4.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刘月寅、白雪龙；

2.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3.电话号码：010-8047607,010-68002437-8018；

4.传真号码：010-68002438-607；

5.电子邮箱：im@gloria.cc。

(四) 注意事项：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六)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七) 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5日。

(八) 会议登记日：2025年3月6日。

(九) 出席对象：

1.2025年3月5日 15:00 结束交易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十) 会议审议事项

(十一)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刘月寅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十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十三) 有关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单独统计及披露。

(十四)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4.股东出席大会时应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股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6.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7.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8.本公司不承担股东往返路费及其他任何费用。

9.本公司不提供股东停车服务。

10.本公司不提供股东午餐。

11.本公司不提供股东休息室。

12.本公司不提供股东停车位。

13.本公司不提供股东午餐。

14.本公司不提供股东休息室。

15.本公司不提供股东停车位。

16.本公司不提供股东午餐。

17.本公司不提供股东休息室。

18.本公司不提供股东停车位。

19.本公司不提供股东午餐。

20.本公司不提供股东休息室。

21.本公司不提供股东停车位。

22.本公司不提供股东午餐。

23.本公司不提供股东休息室。

24.本公司不提供股东停车位。

25.本公司不提供股东午餐。

26.本公司不提供股东休息室。

27.本公司不提供股东停车位。

28.本公司不提供股东午餐。

29.本公司不提供股东休息室。

30.本公司不提供股东停车位。

31.本公司不提供股东午餐。

32.本公司不提供股东休息室。

33.本公司不提供股东停车位。

34.本公司不提供股东午餐。

35.本公司不提供股东休息室。